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4〕181号

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碳纤维制品、塑胶制品 4.5 万套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碳纤维制品、塑胶制品 4.5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23 号，原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特种工程塑料 6 万吨、精密注塑产品 2 万吨、汽车模具 2000 套、安全座椅 50 万台、碳纤维自行车

配件 2 万套、汽车配件 2 万套、民用配件 1 万套、航空航天配件 0.5 万套。企业现拟调整现有厂区布局和产品种类规格，年增产碳纤维配件 4.5 万套，并新增塑料制品和碳纤维配件的配套喷漆工艺线。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特种工程塑料 6 万吨、精密注塑产品 2 万吨、汽车模具 2000 套、安全座椅 50 万台、碳纤维配件 10 万套。

二、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碳纤维制品、塑胶制品 4.5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江环技书〔2024〕40 号）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除脂池废槽液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

处置；工件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系统废水等作为零散废水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冷却废水外排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通过双层密闭等措施强化涉漆工序的废气收集效果，末端治理采取蓄热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方式，尽可能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外排工艺废气中，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单位的油烟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优化项目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西

面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三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并结合项目排水系统设计,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根据《报告书》核算,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9.205吨/年。

七、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广业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